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紘佳

上列被告因頂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紘佳犯頂替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被頂替人陳昶宇之配偶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167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67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、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年以下

- 0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